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西區區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500241082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本區區民曾銘宗 君於115年10月31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公告期間結束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5年11月12日中市社助字第1150172042號辦理。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區區民曾銘宗 君（男，身分證字號：L12000****，民國51年9月15日出生，設籍於本區三民里一段161號3樓)，於115年10月31日20時42分於賢德醫院(太平區宜昌路420號)往生，大體現安置於生命禮儀管理處崇德殯儀館3035號冰櫃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線

區長王瑞嘉